

武昌区 2025 年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 2 件，其中 1 件为检验样品，另 1 件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充电器	输出反接和短接	GB 17761-2018
		防触电保护	GB 1776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人：林嘉伟）

本细则由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

